

项目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曹晖 电话：139 0225 2500

电子信箱：acca12366@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汇创壹号仓203A

受托方（乙方）：广州科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汇创壹号仓201-203

项目联系人：谢锐涛 电 话：138 2503 8886

电子信箱：38218333@qq.com 传 真：020-8231 8008

签约地：广州市

甲方: 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6 5818 9747 6P}

乙方: 广州科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1 MA5A LRMA 5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协助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的企业申报各级孵化园区认定和评价项目、园区内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市区级研发费后补助项目、省市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省市市工信线的技术改造项目、首台套先进制造项目、省级重点研发领域专项、市级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知识产权局项目、人社局项目、农村农业厅局项目、金融局项目、商务厅项目、高端人才领军团队项目(以下统称“园区认定和企业科技项目”)等工作,提供相关的咨询代理申报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战略合作,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宗旨和目的

1、乙方为甲方的客户申报各级孵化园区的认定和评价、同时为甲方客户园区内的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从而完成各级孵化园区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和企业项目孵化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

1、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提供以下的服务:

(1) 政策讲解: 解释相关政策文件的主要精神。

(2) 孵化园区和在孵企业诊断: 对照相关规定,帮助进行企业内部诊断,给出诊断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为下一步完善相关管理体系提供基础。

(3) 申报材料: 按照孵化园区和企业科技项目的申报指南规定,协助编制申报材料并完善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材料编写,完成材料的在线申报,并协助甲方完成纸质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

(4) 申报跟进: 及时跟进项目申报工作,通知甲方关于园区客户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三条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分配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1) 孵化园区认定和评价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①甲乙双方同意按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签订的园区服务合同,甲方的客户孵化园区向各级政府申报各级孵化载体平台的认定和评价项目,确定立项后所获每一笔财政资助资金总额,甲方的客户占 70%,甲方占 30%的提成比例分配,具体金额以各级政府每年各批次公示及实际下达的资金数为准;

②甲方实际收到上述款项后, 再按照甲方占 35% : 乙方占 65%的比例分成所得;

③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签订的园区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分配比例, 不作为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分配比例的参照, 只是作为甲方和乙方业务合作的证明材料, 甲乙双方分配比例按本协议中条款执行。

(2) 园区内企业科技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 乙方协助甲方与孵化园区内企业成功签订服务合同{具体签订的项目分成比例, 要看甲乙双方努力的情况及具体项目和市场状况综合报价等}, 每成功签订一家客户, 均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甲方实际分配到的比例金额, 按该比例金额的总额 25% 支付给甲方的客户园区管理公司, 余下 75% 款项, 再按甲方占 35% : 乙方占 65%的比例分配。

2、支付期限和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支付: 甲方在收到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后, 应在每一笔分成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把相应的项目咨询服务费分成资金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若延期则以每日 1% 计收违约金。

(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骏景广场支行

户 名: 广州科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20916942010501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客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 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收集与其他相关事项;
- 3、保障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具体工作条件;
- 4、对确定委托给乙方服务的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 应与乙方公开甲方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便乙方充分了解甲方与其合作的相关内容及条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 勤勉、谨慎地为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完成园区认定和企业科技项目的工作。
- 2、满足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对申报政策及材料的知情了解, 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 3、对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作陈述, 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的重要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 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园区认定和企业科技项目申报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 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 负有保密责任; 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的经营决策、商业以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
- 3、无特别约定, 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验收、保护条款及违约补偿

- 1、通过甲乙双方共同努力, 最终实现共同目标, 使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完成园区认定和企业科技项目申报的任务。
 - (1) 因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未能按该协议规定的进度及要求履行职责, 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履行职责, 三方协商后, 可以将园区认定和企业科技项目申报的工作时间顺延。
 - (2) 乙方必须无条件对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信息、技术资料、公司机密等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不得向任何外界泄露信息;
 - (3) 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园区管理企业签订了企业科技项目申报合作合同后,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的任一家企业客户签订任何类型的服务协议, 每发现一单,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全部收益的两倍补偿给到甲方。
 - (4) 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是甲方努力开拓的优质资源, 甲乙双方同意无论本协议最终是否履行完整, 在 2031年5月31日前, 乙方均同意按本协议第七条及相关条款执行。
 - (5) 本协议中的乙方, 是指包含乙方工商登记中的全部股东及相关联的分公司、子公司等;

第八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 1、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期, 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止。在合同到期后, 若双方满意则合作期自动顺延一年期; 否则需要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 2、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提交工作计划交至甲方, 含有完成园区资料整理、企业走访摸查等相关工作事项的时间节点, 完成内容综合情况等。以便甲方根据工作计划考核乙方工作进度及进展情况。如乙方的工作进度严重滞后并无法完成后续工作,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 3、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本合同无任何条件终止。如果是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 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约。
- 4、自乙方为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客户园区内企业提交初步完成的申报材料后到项目申报结果公示的期间, 甲方不能中止本合同,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需要赔偿乙方该项目的全部预期收益。

第九条 地址约定

- 1、甲乙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文件资料、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 2、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广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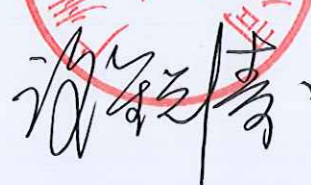
甲方: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广州科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1年6月21日

